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股权为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总价款参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由本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年 月 日